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梅市市监〔2022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(2022年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园区分局：

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已经梅州市司法局审查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[2022]15号）有关“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，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”规定，本《清单》适用于梅州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（含镇街从事市场监管工作的行政执法主体）。请各县级市场监管局转发本通知至本地镇街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）。

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列入《清单》管理的事项，要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行政检查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、罚教结合。对未列入《清单》的事项，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处理。《清单》自2022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附：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。

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张伟科